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修業要點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4.04.23 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by the 5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4, on April 23, 2025

1. 總則
	* 1. 本修業要點依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2.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本要點稱本博士班)設有學術組及產業組(本要點稱本組)。
2. 修業年限及學分規定

第三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四條 學分數及必選修科目

1. 博士生需在本博士班至少修滿二十一學分，另加博士論文一篇。
2. 通過資格考後，撰寫學位論文期間，每學期均需選修博士論文寫作課程，至少二學期（博士論文寫作(一)、博論專題研討）。博士論文寫作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3. 本組修習之科目包括：
4. 基礎必修(3學分)：「數據分析與企業決策」
5. 其他必修(15學分)：「管理理論與應用」、「企業診斷」、「個案研究方法」、「企業顧問案例研討」、「個案獨立研究」。

3.其它選修科目：請參照博士班修業規定之選修科目表。

1. 資格考
2. 資格考口試委員會

每屆資格考口試委員會委員由班主任於每學年開學後邀請，以DBA授課教師與班課程委員優先。

1. 本組博士生需於規定時間內填具「資格考申請表」(附件一)，並通過考試：
2. 資格考(含重考)須於在學三年內通過，未能通過者，予以退學。
3. 修過「數據分析與企業決策」、「管理理論與應用」、「企業診斷」、「個案研究方法」且成績達70分以上(含)者可申請資格考。
4. 資格考試及格分數為70分(含)，不及格者必須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5. 資格考(含重考)進行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開學後由辦公室發申請公告並提供書面資料格式，口試前一週繳交書面資料，口試時間由辦公室安排，並請資格考口試委員會委員評分，平均分數70分(含)算通過。**若有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6. 資格考提出申請後不得撤銷。如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前來考試，需於口試日前一週提出撤銷申請，若遇重大事由無法如期提出撤銷申請，得於口試日後一週內補提申請，並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得不算不及格，但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博士學位論文

1. 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生最晚需於通過資格考試當學期結束前，就其研究領域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二)向本博士班申請一位或多位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需找校外老師共同指導，需經該組召集人同意後報請班務會議核備。在博士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本博士班指派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指導其課業。博士候選人選定題目後，在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計畫之寫作。

1. 指導教授之變更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需與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間隔一學期，亦即不得在同一學期提出申請。博士生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三)辦理，並提出原論文指導教授與新的指導教授之同意書，經班務會議通過後變更。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與提出論文期中報告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不能為同一學期，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並需經班務會議通過，博士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1. 論文考試委員會

 論文考試委員會負責學位論文期中報告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該生指導教授、申請口試當學年度資格考口試委員會及相關領域校外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專家由博士班主任提名，並經指導教授及該組召集人同意後聘請。論文考試委員會設置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為博士生三等親以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 學位論文期中報告

學位論文期中報告得以在通過資格考之下一學期提出，報告內容至少需包含先導(Pilot)研究、原型(prototype)製作或市場檢測。申請前應完成本組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不含博士論文寫作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數且通過資格考，申請時填具(1)論文期中報告申請表(附件五)、(2)論文考試委員會名冊(附件四)、(3)歷年成績單與(4)論文期中報告檢查表(附件六)，經指導教授及該組召集人同意後報請班務會議核備。

期中報告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論文期中報告與學位論文口試不能為同一學期。若通過學位論文期中報告當學期辦理休學，需於復學後重新申請，再進行一次學位論文期中報告。申請及撤銷皆最多提出兩次，撤銷申請最晚於報告當天一個月前提出，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撤銷，即等同未通過一次。兩次皆未通過或是博七上學期結束前未通過學位論文期中報告者，予以退學。

1. 學位論文口試

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應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應檢齊(1)論文初稿、(2)畢業論文口試檢查表(附件七)(3)畢業成果審核單(附件九，或未符合畢業成果標準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切結書(附件十)後報請學校核備。論文初稿需符合管理專業領域，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口試不及格者，得申請於次學期再次舉行，但以一次為限。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在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明訂之口試撤銷截止日前，依規定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撤銷學位口試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本博士班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畢業成果

1. 畢業成果

畢業成果累積6點可達畢業標準，其中至少2點有公開發表。

|  |  |  |
| --- | --- | --- |
| 畢業成果發表類型及項目 | 點數 | 備註 |
| 個案發表乙篇 |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 | 8 |  |
| Ivey Publishing,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Foundation | 8 |
| SSCI、SCI期刊論文個案研究 | 8 |
| TSSCI期刊論文個案研究 | 6 |
| 哈佛商業評論 關鍵論述 | 2 |
| 哈佛商業評論 個案研究 | 2 |
| 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KMCC) | 2 |
| 政大CPCC個案收錄 | 2 |
|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個案研究 | 1~6 | * 1. 逐案審定
	2. Scopus 0.3分~1分 4點
	3. Scopus 1分以上 6點
 |
| 產學合作(解決產業管理問題) |
| 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 1~3 | 逐案審定 |
| 政府大型產學合作案 | 3~6 | 逐案審定 |
| 跨國產學合作案 | 4~8 | 逐案審定 |
| 期刊發表 |
| 學術型期刊 | 4~8 | 點數認列比照學術組修業要點 |
| 其他“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 3~4 | 逐案審定，最多認列一篇 |
| 研討會發表 |
| 頂尖或優良國際研討會 | 3~6 | 點數認列比照學術組修業要點 |
| 其他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 | 1~2 | 逐案審定，最多認列2點 |
| 專書發表 |
| 管理相關專書發表(理論與實務結合尤佳) | 1~4 | 逐案審定 |

1. 學生投稿須有50%以上成果且至少一篇與指導教授合著，研究機構為元智大學，並為就讀本博士班就學期間所發表。
2. 所有相關成果發表之內涵須與管理專業領域契合，只要是與指導教授合著的成果，投稿前需先經指導教授審核並同意。若畢業成果發表類型不在清單內，須事先申請由各組召集人審定，並經班務會議備查。
3. 畢業成果若有其他博士生合著，需填寫畢業成果點數分配申請表(附件十一)，經所有合著作者簽名同意，方可採計為畢業成果點數。
4. 畢業成果定義：
	1. 一至四人合著(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助理教授或以上)，以1篇計算。
	2. 五至七人合著(至少三位為助理教授或以上，其中至少二人須為本院助理教授或以上)，以0.5篇計算。
	3. 八人以上合著：不計入。
5. 產學合作計畫最多認列3點，需向公正的第三方(政府單位、官方性質財團法人)申請或提出具客觀審核之證明。產學合作計畫需有至少一名本院助理教授或以上共同參與，50萬元採計1點，每增加30萬可多採計一點，最高可認列3點，需提供結案報告書(博士生需為共同作者)或本博士班承認點數的著作及結案證明(如：委託方E-MAIL等可茲證明資料)方可採計點數」。
6. 不同成果發表之內涵，除產學合作計畫外，若重疊性高，由班務會議審查決定，以較高之點數計分一次。
7. 博士修業第六年可認列研討會、論文、個案、產業計畫所有點數，不受第三~六條所述之點數上限。

##### 附件

1. 附件一、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資格考試申請表
2. 附件二、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3. 附件三、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4. 附件四、元智大學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名冊
5. 附件五、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博士論文期中報告申請表
6. 附件六、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申請博士論文期中報告檢查表
7. 附件七、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申請博士畢業論文口試檢查表
8. 附件八、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個案/產學合作計畫點數審定申請表
9. 附件九、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畢業成果審核單

(10)附件十、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未符合畢業成果標準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切結書

(11)附件十一、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畢業成果點數分配申請表

(12)附件十二、論文非投稿至掠奪型出版集團旗下刊物或研討會之切結書

(13)附件十三、研究倫理自我檢核表

1. 附則
2. 本博士班修業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本博士班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資格考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號 |  | 連絡電話 |  |
| ⚫資格考試題目:  ⚫必修課成績 ◼數據分析與決策 修課成績：　　　　　◼管理理論與應用 修課成績：　　　　　◼企業診斷 修課成績：　　　　　◼個案研究方法 修課成績：　　　　　 |
| 預計考試日期 | 民國\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
| 博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 |  |
| 博士學程召集人 |  | 主任 |  |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名：

110/5/20

附件二、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號 |  | 組別 |  產業組 |
| 通過資格考試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本人已徵得 教授同意擔任本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 |
| 指導教授簽名 | 指導教授條件**(指導教授勾選)** |
|  | * 符合學術組可指導博士生條件之專任教師。(Qualify for SA, 且近五年內發表Category I以上期刊1篇，或近五年內發表Category II以上期 刊2篇。)
* 符合PA定義，並在五年內發表一篇個案Category I 論文或二篇個案Category II 論文。個案Category請參見博士班產業組修業要點之畢業成果發表類型及點數，6點以上(含)為Category I，6點以下為Category II。
* **共同指導者之一，符合以上條件。**
 |
|  |
| 博士學程(主修)召集人 |  | 主任 |  |
| 備註 | 1. 依本博士班修業要點，最晚需於通過資格考試當學期結束前，向本博士班申請一位或多位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2. 本博士班依本表送交本博士班日期報支指導教授鐘點費。
3. 修業過程中，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

1100520

附件三、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號 |  | 組別 | 產業組 |
| 申請更換原因 |  |
| 原指導教授簽名 |  |
| 新指導教授簽名 |  |
| 博士學程召集人 |  |
| 主任 |  |
| 備註 | 1.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需與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間隔一學期，亦即不得在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與提出論文期中報告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不能為同一學期，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並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

106

附件四、 元智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名冊

|  |  |  |
| --- | --- | --- |
| 候 選 人 | 考 試 委 員 | 備 註 |
| 所別 | 學號 | 姓名 | 論 文 名 稱 | 校內外委員 | 職稱 | 姓 名 | 學位 | 服務學校︵機關︶ | #：指導教授\*：召集人 |
| 管理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期中報告申請表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號 |  | 連絡電話 |  |
| ⚫期中報告題目： 　　　　　　　　　　　　　　  　 　　　　　　　　　　 　　　　　　 ⚫期中報告類別□先導(Pilot)研究□市場檢測□原型(prototype)製作 |
| 預計報告日期 | 民國\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
| 指導教授 |  |
| 博士學程召集人 |  | 主任 |  |

 申請人簽名：

附件六、

110/5/20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申請博士論文期中報告檢查表

姓　名　： 學　號　：

報告日期： 填表日期：

指導教授： 、

一、修課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修課科目 | 修課學期 | 開課單位 | 成績 | 確認 |
| 基礎必修(3) |  |  |  |  |  |
| 其他必修(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修(3) |  |  |  |  |  |
|  |  |  |  |  |

註：必須附成績單證明。

二、資格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三、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 、

博士班學程召集人：

主任：

110/05/20

附件七、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申請博士畢業論文口試檢查表

姓　名　： 學　號　：

口試日期： 填表日期：

指導教授： 、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論文期中報告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項目為畢業要求，尚未發表者，可暫時不填

一、個案發表

|  |  |  |  |
| --- | --- | --- | --- |
| 題目 | 期刊/資料庫名稱 | 作者 | 獲得點數 |
|  |  |  |  |

二、產學計畫

|  |  |  |
| --- | --- | --- |
| 產學計畫題目 | 委託(補助)單位 | 獲得點數 |
|  |  |  |

三、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說明：

 學 生 簽 名：

指導教授： 、

博士班學程(主修)召集人：

主任： 106/1/4

附件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個案/產學計畫審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期刊/資料庫名稱 | 請勾選審定結果(召集人勾選) |
|  | □1點□2點□3點□4點□5點□6點 |
| 審定結果經班務會議核可，請於投稿被接受後，檢附右述文件繳交至博士班辦公室。 | 1.個案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e-mail)2.發表之個案摘要或個案全文影本或電子檔。 |
| 產學計畫名稱/補助單位 | 請勾選審定結果(召集人勾選) |
|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 □1點□2點□3點 |
| 審定結果經班務會議核可，請於發表完成後，檢附右述文件繳交至博士班辦公室。 | 1.產學計畫結案報告書全文影本或電子檔。2.產學計畫結案證明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
| 指導教授 | 各組召集人 | 班主任 |
|  |  |  |

110/5/20

附件九、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博士班產業組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成果審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口試時間 | 年 月 日 |
| 序號 | 1 | 個案/產學名稱（年份、頁數） |  |
| 題目 |  |
| 2 | 個案/產學名稱（年份、頁數） |  |
| 題目 |  |
| 代表作發表規定 |
|

|  |  |  |
| --- | --- | --- |
| 畢業成果發表類型及項目 | 點數 | 備註 |
| 個案發表乙篇 |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 | 8 |  |
| Ivey Publishing,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Foundation | 8 |
| SSCI、SCI期刊論文個案研究 | 8 |
| TSSCI期刊論文個案研究 | 6 |
| 哈佛商業評論 關鍵論述 | 2 |
| 哈佛商業評論 個案研究 | 2 |
| 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KMCC) | 2 |
| **政大CPCC個案收錄** | **2** |
| 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個案研究 | 1~6 | * 1. 逐案審定
	2. Scopus 0.3分~1分 4點
	3. Scopus 1分以上 6點
 |
| 產學合作(解決產業管理問題) |
| 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 1~3 | 逐案審定 |
| **政府大型產學合作案** | **3~6** | **逐案審定** |
| **跨國產學合作案** | **4~8** | **逐案審定** |
| 期刊發表 |
| 學術型期刊 | 4~8 | 點數認列比照學術組修業要點 |
| 其他“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 3~4 | 逐案審定，最多認列一篇 |
| 研討會發表 |
| 頂尖或優良國際研討會 | 3~6 | 點數認列比照學術組修業要點 |
| 其他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 | 1~2 | 逐案審定，最多認列2點 |
| **專書發表** |
| **管理相關專書發表(理論與實務結合尤佳)** | 1~4 | **逐案審定** |

 |
| 指導教授意見 |
| 本人確認上述個案/產學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且□**同意**上述個案/產學計畫之內涵與管理專業領域契合，並符合畢業要求。□**不同意**上述個案/產學計畫之內涵與管理專業領域契合。若經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得召回其學位。 |
| 指導教授簽章 |  | 簽章日期 |  年 月 日 |

 

135 Yuan-Tung Rd., Chung-Li, Taoyuan 32003, Taiwan, R.O.C.

元智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320遠東路135號

附件十、

**切結書**

依據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修業要點規定，博士生除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外，還需累積取得畢業成果發表點數6點，才算符合畢業條件，得領取畢業證書。

本人 (學號： )對於上述規定完全了解，若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後，於修業年限內未取得6點畢業成果發表點數，因而未能畢業，本人絶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  |  |  |
| --- | --- | --- |
| 立書人簽名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立書人指導教授簽名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博士班產業組

畢業成果點數分配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申請人簽名

|  |  |
| --- | --- |
| 個案/產學計畫名稱 |  |
| 個案/產學計畫題目 |  |
| 畢業成果點數分配 | ＊**本篇個案/產學計畫共採計 點**。依下列分配點數採計**畢業成果點數**。  1.合著人姓名：　　　　　　　分配點數: 　 2.合著人姓名：　　　　　　　分配點數: 　 3.合著人姓名：　　　　　　　分配點數: 　 |
| 合著人簽名 | ＊本人同意上述點數分配結果。合著人簽名:1.
2.
3.
 |
| 指導教授簽名 |  |

110/05/20

 

135 Yuan-Tung Rd., Chung-Li, Taoyuan 32003, Taiwan, R.O.C.

元智大學

桃園縣中壢市320遠東路135號

附件十二、

**切結書**

依據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112-3班務會議決議，認列畢業點數時，需繳交「論文非投稿至掠奪型出版集團旗下刊物或研討會」之自我檢核表與切結書，以示負責。

本人 (學號： )對於上述決議內容完全了解，並於投稿前已完成下述自我檢核步驟(完成請打勾)。若事後被發現論文投稿至掠奪型出版集團旗下刊物或研討會，因而被取消畢業點數認列之結果，本人絶無異議。

□已至Beall’s List查詢出版商及期刊資訊。

□已利用Think. Check. Submit.(掠奪性期刊自我查核表) 或Think. Check. Attend.(掠奪性研討會查核步驟)進行檢核。

□確認未發表至OMICS(印度)、WASET(土耳其)、SCIRP(美國)、 MDPI、Frontiers、Baishideng、Mega等出版商。

此致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  |  |  |
| --- | --- | --- |
| 立書人簽名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立書人指導教授簽名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112/10/26

附件十三、

研究倫理自我檢核表

教師與博士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請老師自我檢核確定無下述利害關係，方可簽署該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本人與學生 並無以下利害關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任職同一公司或機構。
* 本人與博士生或其配偶或子女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本人與博士生或其配偶或子女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本人於指導博士生期間，擔任學生或其配偶或子女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教師簽名：